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6日

1991年

第40号

(总号:67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	(139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399)
国务院对《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 办法》的批复	(1404)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14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报告的通知	(1407)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的报告	(14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 的复函	(1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八五”期间计划生育教育问题的复函	(1411)
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凉水河工地参加劳动时的讲话	(1412)
李鹏总理在北京凉水河工地参加劳动时的讲话	(1413)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北京军转民国际合作研讨会开幕	(1414)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宫泽喜一出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	(1414)
中越联合公报	(1415)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7 日答记者问	(141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9 日答记者问	(1417)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141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41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17 日发表谈话	(1418)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3 日发表谈话	(1419)
关于浙江省设立平湖市的批复	民政部 (1420)
关于江西省撤销玉山县、弋阳县设立玉山市、弋阳市问题的批复	民政部 (1420)
关于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1421)
关于广东省撤销阳江市阳东区设立阳东县的批复	民政部 (1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2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6, 1992

Issue No. 40(1991)

Serial No. 679

CONTENTS

Decree No. 9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Valuation of State Assets	(139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nterflow of Foreign Exchange Possessed by Inhabitants in China and the Supply of Foreign Exchange Needed by Inhabitants Leaving China for Personal Reasons	(1404)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nterflow of Foreign Exchange Possessed by Inhabitants in China and the Supply of Foreign Exchange Needed by Inhabitants Leaving China for Personal Reasons	(140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ransmitting for Distribution a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Further Improving Water Supply in Rural Areas	(1407)
Report on Further Improving Water Supply in Rural Areas	(1407)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Part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settlement of Inhabitants on a Trial Basis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1410)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ducation in Family Planning dur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411)

Speech by General Secretary Jiang Zemin While Taking Part in Physical Labour at the Liangshui River Construction Site	(1412)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While Taking Part in Physical Labour at the Liangshui River Construction Site	(1413)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Congratulate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Beij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 of Military Industrial Technology	(1414)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Kiichi Miyazawa on His Appointment as Japan's Cabinet Prime Minister	(1414)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1415)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7, 1991	(141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9, 1991	(141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0, 1991	(141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14, 1991	(141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November 17, 1991	(141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November 23, 1991	(1419)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Pinghu in Zhe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20)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Yushan, Yiy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Yushan, Yiyang in Jiang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20)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igui County in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21)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District of Yangd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ounty of Yandong in Yangjia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42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42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1 号

现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四）企业清算；

（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进行资产评估：

- (一)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二) 企业租赁；
- (三)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全国或者特定行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 国有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七条 国有资产评估应当遵循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原则，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定和估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

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前款所列资产评估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占有单位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资产评估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申请立项；

- (二) 资产清查;
- (三) 评定估算;
- (四) 验证确认。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的占有单位, 经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应当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 并附财产目录和有关会计报表等资料。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 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审批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资产评估立项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 并作出是否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 通知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或者特定行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 视为已经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收到准予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后, 可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资产。

第十七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 核实资产帐面与实际是否相符, 经营成果是否真实, 据以作出鉴定。

第十八条 受占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 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 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 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织审核、验证、协商, 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并下达确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占有单位对确认通知书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并下达裁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占有单位收到确认通知书或者裁定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帐务处理。

第四章 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重估价值，根据资产原值、净值、新旧程度、重置成本、获利能力等因素和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评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方法包括：

- (一) 收益现值法；
- (二) 重置成本法；
- (三) 现行市价法；
- (四) 清算价格法；
- (五)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

第二十四条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五条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六条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七条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八条 对流动资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协作件、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评估时，应当根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计划价格，考虑购置费用、产品完工程度、损耗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二十九条 对有价证券的评估，参照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没有市场价格的，考

考虑票面价值、预期收益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

第三十条 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下列情况评定重估价值：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根据购入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二) 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三) 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 警告；

(二) 停业整顿；

(三)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开采的评估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的施行细则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对《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1〕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务院批准《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 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照顾有外汇收入的归侨、侨眷和境内居民的经济利益，便利经批准因私出境的境内居民用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外汇，系指从境外汇给境内居民的外汇，境内居民在境内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

本办法所称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系指境内居民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自费留学等所需的旅杂费，出境定居人员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及其他所需用汇。

第四条 境内居民收到境外汇款通知时，可自由选择：

- 一、将汇款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
- 二、转成外币存款；
- 三、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交给银行，并领取侨汇物资供应券。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地分局应指定银行，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买入境内居民外汇和卖出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

第六条 境内居民的外币存款和持有的外币现钞可通过银行卖给外汇调剂中心。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通知的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美元或港币外汇；按调剂外汇卖出价，调剂给境内居民所需的美元和港币外汇。境内居民将美元和港币以外的外汇调剂给银行时，银行先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套成美元，再按调剂外汇买入价买入。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银行只调剂给美元、港币外汇。

第七条 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申请购买调剂外汇，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登记卡；

二、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

三、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须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

四、出境定居者还须提供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须提供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证明。

第八条 出境定居者购买调剂外汇标准：

一、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的人民币金额，可全额购买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购买二百美元的，可购买二百美元；

二、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凭境外定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每半年可购买一次调剂外汇；

三、无工资收入的境内居民可购买二百美元。

第九条 购买国际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所需调剂外汇，银行按航空、铁路、航运部门提供的票价，准予出境人员购买自出境地抵达目的地票价的外汇。

第十条 境内居民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和测试外语水平的报名费，按实际费用购买。

第十一条 出境探亲、出境定居、赴台湾探亲、赴港澳地区会亲、自费留学、自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的零用费，由银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标准出售调剂外汇。

第十二条 银行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汇项目和标准出售调剂外汇。对违反本办法者，将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发布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 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是关系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事关严重缺水、贫困地区农民增强体质，发展生产，推动脱贫致富进程的一件实事，也是农村实现小康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七五”期间，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随着人口的增长和乡镇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的任务将日益繁重。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制定统一的规划，有关部门要继续在财力、物力、技术指导方面给予支持，加快建设步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 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自一九八四年国务院批转原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和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以来，农村人畜饮水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为了适应乡镇经济的发展，有计划地开展了乡镇供水工作，使农村饮水、乡镇供水工作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九八六年，全国农村需要解决饮水困难的共有一亿五千九百万人，九千一百万牲畜。五年来，各级水利部门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与计划、财政、卫生、地质、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深入缺水乡（镇）、村，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查水源、定规划、修工程、抓管理，使我国农村人畜饮水、乡镇供水工作步子迈得较大，标准质量高，综合效益好。截至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共修建各类供水工程二百二十万处，投资三十六亿元，其中群众集资十四亿元，累计解决了一亿三千二百万人，七千九百万牲畜的饮水困难，分别占需要解决数的82.7%和86.2%，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九〇年底基本解决”的要求。解决吃水困难和改善饮水条件，不仅使农民从繁重的挑水劳动和氟中毒疾病折磨中解放出来，而且使缺水区、地方病高发区农民增强了体质，发展了生产，推动了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进程。当地广大干部、群众无不欢欣鼓舞，感激党和政府为人民办了一件大好事。

“七五”期间，特别是一九八八年国务院明确水利部“归口管理乡镇供水”以来，全国不少地方的水利部门，充分挖掘现有水利工程的潜力，因地制宜地开展了乡镇供水试点建设。据二十个省（区、市）的不完全统计，全国由水利部门建设、管理的乡镇供水工程约有七千多处，解决了一千五百多万人口和大量乡镇企业的用水。乡镇政府和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水利部门在更大范围内，将这一事业发展起来。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人口自然增长和干旱引起的水源变化以及水质污染等原因，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情况又有回升。据统计，现在全国还有八千二百万人，四千九百万牲畜的饮水困难未解决。这些地区的自然、经济条件都较差，因而工程难度大，任务更艰巨。二是发展不平衡。全国有半数以上的省（区、市）已完成“七五”计划任务，有不少县、市已全部解决，但也有少数省（区、市）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有所放松，在财力、物力方面支持不够。三是资金、物资缺口很大。如解决现有的八千二百万人的饮水问题，按每人补助八十至一百元计，约需资金投入六十五至八十二亿元，同时修建饮水工程的钢材、水泥、塑料等物资供应渠道也不畅通。四是管理工作较为薄弱。有些饮

水工程建成后，未按成本收费，难以自我维持。

最近，我部邀请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人畜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进行了研究，并重点对《全国农村人畜饮水乡镇供水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做了修订。要求到二〇〇〇年底，全国累计解决农村饮水困难人数达到需要解决数的95%以上；兴建符合标准的乡镇供水工程四千五百处。其中“八五”期间解决饮水困难人数要达到85%；兴建乡镇供水工程一千五百处。请各省（区、市）做好工作，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为此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农村人畜饮水、乡镇供水是关系到农村经济发展、脱贫致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这一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抓紧、抓好，确保任务的完成。

乡镇供水事业是近几年随着农村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是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积极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促进其健康发展。

由于上述工作任务较重，涉及的部门较多，任务重的地区，要在水利部门充实相应的办事力量，以便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二、认真落实规划，加强行业管理。各地都要根据全国的规划要求，拟定本地的农村饮水、乡镇供水规划和计划，自上而下层层落实。农村饮水、供水工程要继续贯彻谁建、谁有、谁管的原则，工程建设要认真实行受益负担政策和农田水利劳动积累用工制度。为了保证建设质量，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做好前期工作，精心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并注重推广和应用适合当地的先进技术、材料和设备，保证做到建一处，成一处，发挥一处效益。

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保护水源，防止污染。凡因开矿、建厂或进行其他建设，引起水量、水质变化，造成群众吃水困难的，应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限期予以解决。

三、多方集资，增加投入。饮水、供水工程建设应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进行，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安排小农水补助费、地方财力、农业发展基金、不发达地区资金、扶贫资金、粮食以工代赈等多项支农资金时，

应重点予以扶持。各地每年要在水利基建费中，增列专项支持。要积极争取利用外资，扩大资金投入，以加快农村饮水、乡镇供水工程建设步伐。对于农村饮水、乡镇供水工程所需要的钢材、水泥、塑料等物资，由各地区列入计划，保证供应。

四、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建成后，要依据统分结合，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的原则，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制进行管理。乡镇供水工程管理技术要求较高，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建成后应交付乡镇水利站统一管理；规模较大跨村的农村饮水工程，可由乡镇水利站管理，也可在县水利局指导下，建立专管机构进行管理。所有饮水、供水工程都要实行以水养水，有偿服务，按供水成本计量收费，提存工程折旧、大修费用和运行管理费，形成良性循环管理机制。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水利部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复函

国办函〔1991〕77号

国务院三峡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李伯宁同志关于增补国家科委一位副主任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建议及关于刘江代陈光健同志兼任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和国务院三峡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领导批准，现函复如下：

为了加强对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的科技指导，同意增补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为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鉴于陈光健同志已不再担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原由其兼任的国务院三峡工程移民试

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和国务院三峡经济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改由国家计委副主任刘江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八五”期间 计划生育教育问题的复函

国办函〔1991〕80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你委三月十四日《关于“八五”期间计划生育教育工作的请示》（国计生宣字〔1991〕67号）收悉。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并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考虑到目前高等教育不宜再扩大规模，建立新的院校，计划生育所需大专人才，可通过已有的高等医学院校和其它院校调整专业方向，调整教学内容的办法解决，请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

二、培养中级人才的计划生育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也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发展，办学要以地方为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部属中等专业学校可由部门自行审批，请计生委按基建程序认真组织项目的论证和审批工作，所需投资在计生委的投资中解决。

关于五千万人口以上的大省，每省办一所中等专业学校问题，应在充分论证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办或利用现有教学条件合办、自办专业班等多种形式，建校所需投资经费由地方财政自行解决。

三、关于在“八五”期间，计生委拟与四所医学院校合办计划生育专业问题，请国家计委在核定计生委“八五”期间投资及年度投资时，给予适当照顾，计生委在国家安排的基建计划内，每年再解决一些，国家教委在安排年度招生计划时协助计生委予以落

实。

四、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属成人高等学校，原则上应以培训现职计划生育干部为主，因此，仍应坚持成人教育的办学方向，招生中的某些特殊困难，可商国家教委给予支持。

五、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各地培养计划生育中专人才所需经费，应由地方政府安排；培养计划生育大专人才所需经费，纳入部属院校“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列入地方所属院校“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属地方分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由计生委统筹纳入全国分配的，由中央财政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

江泽民总书记在北京凉水河工地 参加劳动时的讲话

(1991年11月13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参加北京市冬春水利建设的广大城乡人民群众、各级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并借此机会，向战斗在全国水利建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致以亲切的慰问！

今年，我国江淮等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经过全国军民团结奋战，取得了抗洪救灾的胜利。实践进一步证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保障。大灾之后要大治。大力兴修水利是顺乎民心、合乎民意、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现在全国从北到南广泛兴起了兴修水利的高潮，形势很好。今天我们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京的领导同志来到北京市凉水河工地参加劳动，我们今天所能贡献的力量是微薄的，但我们的心是和大家连在一起的。我

们一定要做到人民水利人民办，全社会都关心水利建设。

各级党政部门要充分重视水利建设，加强对冬春水利建设的领导，必须搞好科学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大办水利。各级党政领导带头参加水利建设，就是要全党动员，同广大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继续发扬大力协同，相互配合，团结治水，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军民关系，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现在多流一滴汗，就为明年和以后减少洪涝旱灾害损失，夺取农业丰收，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多了一份保障。

最后，祝北京市凉水河会战圆满成功，祝全国冬春水利建设取得更大成绩！

李鹏总理在北京凉水河工地 参加劳动时的讲话

（1991年11月13日）

同志们：

今年，我国部分地区发生了特大的自然灾害。从这场自然灾害中我们得到启示：第一是四十年来全国各地进行的水利建设发挥了巨大作用，因此，从而减轻了今年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损失。其次，我们做得还不够，我们现在的水利设施，还不足以抵御更大的自然灾害。

从这场灾害中，我们感到，水利不但是农业的命脉，而且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们一定要把水利建设搞好。治理江河、兴修水利，要靠国家的力量，要使用现代化机械，但更重要的是靠广大人民的力量，也包括军队的支援。我们中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这是我们治理江河、兴修水利的一大优势。我希望我们兴修水利的工作今年比去年干得更好。

现在，全国已有5000万人在堤上和河道上进行水利建设。今冬的工作量可能要超过50亿方。所有这些工程，包括今天我们所在的，关系到北京市防洪和排水安全的凉水河工程都应该在科学的规划指导下进行，并且要比过去干得更扎实更有成效。只要我们坚

持不懈地抓下去，年年治河，年年修堤，年年筑坝，那么，我相信，我们中国的水利建设一定能够一年比一年搞得好，一年比一年取得更大的成效。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 北京军转民国际合作研讨会开幕

91北京军转民国际合作研讨会：

我代表中国政府热烈祝贺“91北京军转民国际合作研讨会”的召开！并向前来参加会议的各国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企业家表示诚挚的欢迎。

军转民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争取和平与裁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在关注军转民工作，把军工技术和军工生产能力转移和应用到国民经济建设中去。你们积极探索“和平利用军工技术的国际合作”，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我深信“和平利用军工技术，造福人类”将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呼声和行动，并将为促进世界和平、社会发展、人类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宫泽喜一出任 日本内阁总理大臣

东京

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宫泽喜一阁下：

在阁下荣任日本国内阁总理大臣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

下表示衷心的祝贺。

在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衷心希望并且相信，在阁下担任总理大臣期间，中日友好事业一定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 于北京

中越联合公报

一、应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越共中央总书记杜梅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武文杰率领越南高级代表团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至十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同杜梅总书记、武文杰部长会议主席举行了会谈。

杨尚昆主席会见了杜梅总书记和武文杰部长会议主席。

会谈和会见是在友好、坦率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会谈的成果感到满意。

二、双方对两国关系的逐步改善和发展表示满意。双方声明，中越高级会晤标志着中越关系正常化。中越关系正常化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三、双方声明，中越两国将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基础上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将根据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恢复正常关系。

四、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两国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对两国贸易协定的签署和邮电、交通等关系即将恢复表示满意。双方认为，两国、两党在国家建设与经济改革等方面互相交流情况和经验是有益的。

五、双方同意，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鼓励两国边民恢复和发展传统友好往来，把中越边界建成和平与友好的边界。双方签署了关于

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双方同意，两国之间存在的边界等领土问题将通过谈判和平解决。

六、双方同意，在适当时候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旅居对方国家的侨民问题。

七、越南方面重申，越南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方面对越南方面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中国方面重申，坚决反对与其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或进行任何具有官方性质的往来。中国方面对越南同台湾只进行非官方的经济贸易往来表示理解。

八、双方声明，中越关系正常化不针对第三国，不影响各自同其他国家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中越两国都不在本地区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也反对任何谋求霸权的企图。双方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本地区各国之间存在的分歧和争端。

九、双方对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表示支持和欢迎。双方希望柬埔寨各方和协定签署国全面履行和平协议，希望未来的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和平、中立、不结盟和同所有邻国都友好的国家。

十、双方认为，国际新秩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决定，国际间的事务应由各国商量解决，任何国家都不应把自己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发展模式强加于别国。双方希望联合国在谋求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过程中发挥重大的作用。

十一、越南高级代表团对中国党、政府和人民给予代表团隆重、热情和亲切的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杜梅总书记和武文杰部长会议主席邀请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在方便的时候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日 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国务院授权法”。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十月二十八日，美国总统布什签署了“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国务院授权法”。该法多处含有干涉中国内政的内容，甚至违背历史事实，公然声称西藏与四川、云南、甘肃和青海的部分地区是被占领国家，达赖是其真正代表。对美国国会如此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中国政府已向美国政府提出严正交涉和抗议，并要求美方按照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基本原则，明确表示反对美国会企图利用所谓的西藏等问题干涉中国内政、妄图分裂中国的行径，以免给中美关系造成损害。

美政府官员表示，美方对中国的立场表示理解。美方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美国务院已向国会明确表示反对国会的有关立场，美总统签署这一法案不等于接受国会观点。美政府对西藏问题的态度没有改变。

问：你对 16 届亚太地区禁毒执法负责官员会议有何评论？

答：中国重视禁毒工作。中国曾在北京主办了亚太地区禁毒执法负责官员第 15 届年会，并积极参与了第 16 届会议的工作，在会上系统介绍了中国在禁毒方面的法律、政策、措施和成就。我们相信这一机构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能够为促进本地区的禁毒合作做出贡献。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9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南朝鲜总统卢泰愚 11 月 8 日发表电视讲话，宣布南朝鲜将不拥有核武器。中国对此有何评论？

答：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不久前倡议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中国支持这一主张和一切有助于实现这一主张的切实可行的步骤，因为这将有助于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希望南朝鲜领导人发表的关于不拥有核武器的讲话将有助于实现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目标。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10 日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伊拉克被发现有研制核武器的活动。中国是否与伊拉克有核合作？

答：中国与伊拉克没有任何核合作，也没有向伊拉克转让任何核材料、技术或设备。据外电报道，是一些西方国家的公司向伊拉克提供了有关技术、设备和材料。

外交部发言人 11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法国保卫共和国联盟主席希拉克建议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来保障 1997 年后香港的权利。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香港问题是中英之间的事；1997 年 7 月 1 日之后，香港的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将严格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办事。中国政府反对香港问题国际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17 日发表谈话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今天晚上应新华社记者的要求，介绍了美国国务卿贝克访华的情况。他说：

贝克国务卿访华期间，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总的看，这次访问是成功的，有

助于中美关系的恢复和发展。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在一些有重大分歧的问题上，增进了相互间的了解。

美国方面表示支持中国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参加关贸总协定，台湾作为单独关税区加入。美方还认为，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的模式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

双方讨论了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中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要求美方结束对中国的“特别 301”调查，将中国从“重点国家”的名单中删去。美方对中国就知识产权问题提出的积极建议表示欢迎。双方商定，中国经贸部将派出代表团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华盛顿进行谈判，以寻求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方表示，中国政府将建议人大常委会于今年底之前完成审议、批准中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律程序，待人大常委会完成上述法律程序后，中国政府将在三个月内完成正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手续。

双方讨论了朝鲜半岛的局势。中方表示一贯关心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支持一切有助于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主张和行动，并愿意与各方一起努力，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中方还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应有助于推动朝鲜北南双方通过谈判解决有关问题。

双方还就“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交换了意见。中方表示可以考虑在转让时遵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准则和参数，条件是美方必须取消今年 6 月 16 日宣布对华实施的三条制裁措施。美国方面表示愿意为此做出努力。

双方还讨论了人权问题，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和立场。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1 月 23 日发表谈话

中国政府热烈祝贺埃及副总理布特罗斯——加利被安理会推荐为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非洲国家人士首次被推荐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这一重要的职务，是值得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庆贺的事。

在目前动荡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人们对联合国的积极作用寄予希望，我们相信新秘书长在任期内定会作出有益的贡献。

关于浙江省设立平湖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六日《关于要求撤销平湖县设立平湖市的请示》及省民政厅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平湖县，设立平湖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平湖县的行政区域为平湖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江西省撤销玉山县、弋阳县设立 玉山市、弋阳市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1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关于瑞昌、玉山、德兴、弋阳撤县设市的请示》收悉。瑞昌、德兴已于一九八九年、一九九〇年作了批复。玉山、弋阳距设市标准尚有一定距离，经国务院同意，玉山、弋阳两县的行政区划以保留县的建制为宜。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湖北省秭归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1〕18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秭归县城由归州镇迁至剪刀峪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秭归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归州镇迁至剪刀峪。搬迁经费由省自行联系落实，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阳江市阳东区 设立阳东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1〕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置阳东县、清和县、新河县建制的请示》和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关于把阳江市阳东区改为阳东县建制的再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阳江市阳东区，设立阳东县，其行政区域不变，县人民政府驻东城镇。区改县后，所需人员编制由市自行调剂解决。

关于设置清和县、新河县问题，拟另行研复。

民 政 部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沈智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汤柏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里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龙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耀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冰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1991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于洪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荃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安惠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建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朱应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顾家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91年1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刘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昌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建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江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隆迪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詹世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应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惠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